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至美樓三樓職務宿舍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警專總字第 106050152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總字第 110012040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警專總字第 1100003081 號函修正

一、 為辦理本校職務宿舍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之借用與管理事宜，依行政院頒訂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五點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 本宿舍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。

三、 本校編制內人員以及支援借調人員實際居住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地區，且確有工作上需要者，得申請借用本宿舍。但家居地點交通不便且確因工作或事實上需要，經專案簽奉核定者，不受居住地限制。

前項人員為隊職人員，或已配有宿舍或研究室者不得申請。

四、 申請本宿舍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（附件 1）及積點表(附件 2)檢附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；經人事室認證積點後，按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；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。並依程序簽奉核定後，登記列管。

(二)申請人於接獲核准通知後，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書（附件 3）並辦理公證(公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)、預繳相關費用辦理遷入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五、本宿舍借用人每月應繳交管理費、水電費及扣繳房租津貼（詳價目表，附件 4)。前項費用計算之期間，自遷入日起至遷出日止。

六、本宿舍借用人未實際居住，或將借用之宿舍出（分）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，應立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。。

七、本宿舍借用人之保管責任：

(一)借用宿舍期間，借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，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(二)借用人遷出宿舍時，應結清相關費用、將鑰匙交還總務處並辦理點交手續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受撤職、免職處分以及喪失借用資格時，應於一個月內遷出。

九、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宿舍公約，並懸掛於宿舍明顯處所，俾借用人共

同遵守。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，經勸導無效者，依相關規定簽請議處。

十、如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借住人於接獲通知後應依限無條件搬離：

(一)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(二)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(三)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十一、為因應臨時性公務需求，經專案簽奉核定者，提供臨時性借用。期間在一個月內者，免繳各項費用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職務宿舍公約

一、 本宿舍僅供借用人本人居住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
二、 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
三、 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

四、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
五、 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
六、 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
七、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八、 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。

九、 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使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
十、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（附件1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職務宿舍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申請人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身分證統一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任現職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請檢附半年內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通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積點總分數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未購置房屋（持分範圍無法居住者不在此限）。
□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已購置房屋。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審核單位</td><td>總務處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戶籍或居住地符合規定
□戶籍或居住地不符合規定
□依第3點自行專案簽奉核定
□申請人(駕駛、工友)總積點分數正確。或
□不正確(更正為：＿＿＿＿ 點)</td></tr>
<tr><td>人事室</td><td colspan="5">□為本校編制內或支援借調人員
□非本校編制內或支援借調人員
□申請人(職員)總積點分數正確。或
□不正確(更正為：＿＿＿＿ 點)
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主計室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批示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附件 2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職務宿舍借用積點表

本校職務宿舍之借用，依下列年資、官等(職務)、考績(成)之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：

一、 年資：

(一)自到職後次月至申請日止，每滿 3 個月計 1 點。

(二)曾經調離本校而又回任者，自回任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
(三)約聘僱人員調任編制內職務者，自派任編制內職務之次月重新起算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年資：＿＿＿＿＿＿點。

二、官等(職務)：

(一)警監(簡任)：30 點

(二)警正(薦任)：22 點

(三)警佐(委任)：14 點

(四)雇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：6 點

※小計：借用人官等(職務)：＿＿＿＿＿＿點。

三、考績(成)：(以申請時之前 1 年為基準)

(一)甲等：3 點。

(二)乙等：2 點。

(三)丙等：1 等。

※小計：借用人考績(成)：＿＿＿＿＿＿點。

※總計：借用人總積點分數：＿＿＿＿＿＿ 點。

（附件 3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職務宿舍借用契約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（以下簡稱借用人）身分證字號　　出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：至美樓 3 樓　　房

二、借用期間: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日止,期間為　　年（或以借用人在本機關（學校）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）。機關得每 2 年換約 1 次。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輔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1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，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一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（一）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
（二）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（三）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，每月按時繳交管理費、水電費、冷氣電費及扣繳房租津貼。

八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九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有關本契約之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契約一式3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1份，1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十一、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3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 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
貸與人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借用人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件 4）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職務宿舍收費項目

管理費	每月	新臺幣 263 元
電費	每月	新臺幣 142 元
水費	每月	新臺幣 230 元
總計(不含冷氣、津貼)	每月	新臺幣 635 元
冷氣電費	於每年.7.8.9.10 月且房間有裝設冷氣始繳納。	新臺幣 1330 元
房租津貼	(1)、技工和工友月繳 400 元。 (2)、委任 3 職等以下和雇員月繳 500 元。 (3)、薦任 7 職等至委任 4 職等月繳 600 元。 (4)、簡任 14 職等至薦任 8 職等月繳 700 元。	依職級職等扣繳

1、 管理費依據 104 年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，臺北市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 30 年以上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6.3 元，本校至美樓 3 樓每間職務宿舍約 10 平方公尺，26.3 元*10 平方公尺=新臺幣 263 元

2、電費依據本校 104 年全年費用，因用電量及電價有淡季旺季之分，故採用全年度計算，以 22,798,057 元÷12 月÷(112,355 ㎡（各建物總樓板面積）+146,425 ㎡（本校校區土地總面積）=258,780 ㎡)×231.95 ㎡(至美樓 3 樓總面積)÷12 間房=142 元(四捨五入)（每月計費）

3、水費因 105 年 3 月調漲，依據本校 105 年 3 月至 5 月平均月費計算(1437971+1196945+1395845)/3=1343587，以 1,343,587 元÷(112,891 ㎡（各建物總樓板面積）（因本月水費已繳納萬芳樓費用，故總面積加上萬芳樓 536 ㎡))×231.95 ㎡(至美樓 3 樓總面積)÷12 間房=230 元(四捨五入)（每月計費）

4、冷氣電費：

(1)因非每間均有冷氣，故採用房間有裝設冷氣機始收費方式，每年使用冷氣約為6.7.8.9.10月，每天約從下午6點使用到隔天8點共14小時。每度單價以本校104年7月為標準，約為4.13元。使用冷氣以窗型冷氣2500KCAL/HR(消耗電力1180W)冷氣運轉率0.65為標準而估算。

(2)每月費用計算：每度單價4.13元＊1180W＊14小時＊冷氣運轉率0.65＊30天除1000(換算千瓦)＝1330元(四捨五入)(於每年6.7.8.9.10月且房間有裝設冷氣始繳納)

5、房租津貼：借用本宿舍同仁依規定扣繳，詳細如次：

(1)技工和工友月繳400元。

(2)委任3職等以下和雇員月繳500元。

(3)薦任7職等至委任4職等月繳600元。

(4)簡任14職等至薦任8職等月繳700元。

6、繳費日期：

(1)本需知公佈前已有居住事實同仁自公布時即日起算收費，需繳清當月剩餘天數費用並預繳次月費用，並需依程序申請職務宿舍。

(2)其他同仁首次繳費日期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當日，需繳清當月並預繳次月費用。

(3)固定繳費日期為每月月底前預繳次月費用。

7、繳費地點：自行填寫繳款單至本校出納組繳納。

8、退費方式：遷出日須清空宿舍繳回鑰匙並由管理單位拍照認定後，以當月總天數計算單日費用，再乘上當月剩餘天數後四捨五入退費。

（附件5）臨時性短暫公務需求且免繳納租金房間登記簿

職稱	姓名	借用房間	借用時間	借用事由	簽名

（附件 6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年　月至美樓 3 樓職務宿舍繳款單

收款單號：

摘　要	■管理費新臺幣 263 元 ■電費新臺幣 142 元 ■水費新臺幣 230 元 ■房租津貼依職等預先扣繳新臺幣__元(不算入繳款單金額)(詳如收費項目) □冷氣電費新臺幣 1330 元(於每年 678910 月且房間有裝設冷氣請勾選本項並繳納費用)	
金　額	新台幣　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NT$ _____
繳款人		
備　註	1、固定繳費日期為每月月底前預繳次月費用，例如 105 年 12 月費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完畢 2、繳款期限：　年　月　日止(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至美樓三樓職務宿舍管理須知辦理) 3、本繳款單繳款後請交至財產組，繳款人請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	

財產組	出納組
承辦人 組長	承辦人 組長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